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23 号
(总号 523)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元 方
主 任：颜 超
副 主 任：谭 岗
成 员：刘 强 尹 亮 向 斌
易 斌 罗俊波 何瑞雪
主 编：何加勇
副 主 编：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蒲垚佚 陈 韬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文 轶
赵 猛 杨 蟠 张 龙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 2538799
传 真：(0816) 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	
绵府发〔2018〕19 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8〕21 号	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绵阳市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绵府发〔2018〕22 号	17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 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41 号	18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115 号	25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18 年本) 的通知

绵府发〔2018〕19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现将《绵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 年本）》印发给你们，并在绵阳市政务服务网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使权力，未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行使。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绵府发〔2015〕14 号）同时
废止。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3 日

绵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 年本）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	项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3	国家及省级核准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市级核准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4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验收	
		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2	市经信委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3	市教体局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	教师资格认定	
		3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4	市民宗局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3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4	跨县（市、区）宗教活动审批	
5	市公安局	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2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3	保安培训许可	
		4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5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7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	项号	事项名称	备注
5	市公安局	8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10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2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1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1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1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19	机动车登记	
		2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21	非机动车登记	
		22	校车驾驶资格核发	
		23	户口迁移审批	
		24	普通护照签发	
		25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2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2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28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29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30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31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32	对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初审	
		33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4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	项号	事项名称	备注
6	市国安局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7	市民政局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4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5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6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8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8	市司法局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2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3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4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5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6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7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9	市财政局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2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3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4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1	市国土资源局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3	采矿权转让审批	
		4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审查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	项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1	市国土资源局	6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7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8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审批	
		9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1	临时用地审批	
		12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13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6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17	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	
		18	划拨土地转出让审核	
12	市环境保护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3	排污许可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6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7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8	辐射安全许可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	
13	市城乡规划局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4	市城管执法局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	项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4	市城管执法局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	商品房预售许可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1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14	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6	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4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5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7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8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9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上路行驶许可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	项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6	市交通运输局	1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6	车辆运营证核发	
		1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19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20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1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2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24	船员服务簿签发	
		25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26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27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28	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作业许可	
		29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30	船舶检验许可	
		3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32	港口经营许可	
		33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3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35	客运线路许可	
		3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	项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7	市水务局	1	取水许可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6	河道采砂许可	
		7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	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有效灌面、管理范围、工程水源审批	
		1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3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	
		14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15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18	市农业局	1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3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4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5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6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7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9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1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	项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8	市农业局	13	渔业船舶登记	
		14	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及补救措施审批	
		15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16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17	经营利用重要经济价值水生野生动物水生植物审批	
19	市林业局	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4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5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6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科学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7	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8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0	林木采伐许可	
		11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12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20	市商务局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1	市卫生计生委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4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6	医疗广告审查	
		7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	项号	事项名称	备注
21	市卫生计生委	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4	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许可	
22	市税务局	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2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23	市工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5	广告发布登记	
24	市质监局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8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25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2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	
		3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	项号	事项名称	备注
25	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	5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9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10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1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2	执业药师注册	
		13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26	市文广新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3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5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7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8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0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1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1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5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	项号	事项名称	备注
26	市文广新局	16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1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27	市安全监管局	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条件安全审查）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9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1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11	煤矿建设项目核准	
		12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含设计修改）	
		13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查	
28	市旅游发展委	1	旅行社设立许可	
		2	景区景点讲解人员资格认定	暂停
29	市人防办	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3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单位）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8〕21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9日

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军民融合产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申报条件

第二条 绵阳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范围包括：在绵阳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生产经营满一年以上的从事军民融合科研、生产、

维修保障和技术服务的企业、科研机构及院校等单位。

第三条 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军工企业、国防科研院所（校）及其整体转制为生产型和技术服务型的企业；

（二）军工企业、国防科研院所（校）等投资成立的，以及以科技成果入股或利用自身资源提供技术服务的全资或合资企业；

（三）军工企业、国防科研院所（校）等科研

人员（管理人员）、军转干部领办创办的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四）承接军民两用技术成果从事生产的企业，或从事军民技术转移转化、军民两用技术交易、军工资源共享为主的生产服务型企业；

（五）直接承接国防军工采购合同，为国防军工提供原材料、零部件、整机产品、军需物资或技术服务的企业；

（六）为军工企业、国防科研院所、军队保障维修企业、民口配套等单位生产的军品提供配套工业产品、技术服务或关键重要设备的企业；

（七）从事民用航空、民用航天、卫星应用、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民用核能、核技术应用、军工电子、高端特种材料、民爆器材等军民结合型产业的科研、生产、维修保障、技术服务单位。

（八）从事面向海洋、太空、网络、电磁频谱、公共安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大安全、大防务产业的科研、生产、维修保障、技术服务单位。

（九）从事量子技术、超材料、脑控技术、人工智能等军民融合战略前沿创新技术研究单位。

（十）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其中之一企业。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四条 市经信委（市国防科工办）、市科知局、市财政局、科技城管委会军民融合办为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管理工作成员单位。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国防科工办），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县市区（园区）

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五条 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按照申报、初审、合规性审查、认定及授牌的顺序进行。

第六条 企业自我评价及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申报企业（单位）进行自我评价，再向所在县市区（园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认定申请。

第七条 县市区（园区）初审。县市区（园区）工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条件要求组织初审工作，将初审合格的企业汇总上报市经信委（市国防科工办）。

第八条 合规性审查。依据县市区（园区）的初审报告和企业的申报材料，委托专业机构或抽取专家库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第九条 认定及授牌。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经过资料审查、实地考评、专家答辩、部门会审，形成认定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授牌。

第十条 管理及复审。通过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应按照《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按时填报科研生产及经营情况统计表，正确反映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复审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由县市区（园区）工业主管部门分别提交辖区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复审意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单位）取消认定。

第四章 服务和保障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单位）纳入我市军民融合重点扶持和服务保障范围，在政策措施、信息发布、条件保障、资金扶持、金融服务

等方面给予优先和重点支持。

(一) 对军民融合企业(单位)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其中,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当年给予5万元资金补助。

(二) 向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发布军民融合政策、项目、技术、产品、活动、金融服务等信息。

(三) 指导和帮助军民融合企业(单位)申报各类军民融合相关政策性资金和项目;省、市军民

融合相关专项资金原则上重点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经信委(市国防科工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绵阳市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绵府发〔2018〕2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消防总队的坚强领导下，绵阳市消防支队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的目标，守正初心、扛旗奋进，圆满完成了各项急难险重任务，受到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2017年，市消防支队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被评为“优秀”，年终班子和业务考核成绩稳居全省第一，在公安厅和省消防总队表彰的10个奖项中实现“大满贯”，其中8项排名第一。特别是近年来，支队全体指战员夜以继日，枕戈待旦，英勇奋战，确保全市连续23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成功完成了“6.24”茂县山体高位垮塌增援、“8.8”九寨沟7.0级地震增援、“10.25”白马隧道垮塌抢险和“6.1”达州好一新塔沱批发市场火灾增

援等一系列急难险重任务，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科博会、电商大会及绵阳市高、中考期间消防安保任务。在今年“7.10”和“7.11”抗击我市建国以来的最大洪灾中，消防支队成功救援和疏散转移被困群众1472人，最大程度地保卫了绵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赢得了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

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绵阳市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希望市消防支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奋勇争先，再创佳绩。全市各条战线的干部职工要向市消防支队学习，时刻牢记职责使命，对党忠诚，竭诚为民，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努力为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 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41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技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6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现结合绵阳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意见》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我市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呈现出需求大、多样化等新特点，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意义重大。《意见》对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提出了明确目标和具体举措，为各级各部门有序开展服务项目提供了依据，明确了行为规范，是促进养老服务工作新的里程碑，标志着新形势下养老服务工作迈上了具体化、体系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二、准确把握《意见》的重要举措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以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建

为统领，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发展适度普惠的社会福利事业；要不断提高医疗服务与照护保障水平，加强医养结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益；要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困难老年人的帮扶救助制度和老年人救济保障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和法律援助；要大力发展养老产业，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加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培育一批养老服务名牌企业，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要发展居家社会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打造适老公共交通，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要积极发展老年教育，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充分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参加志愿服务；要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三、切实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将贯彻实施《意

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民生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共同促进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二）加大政策支持

要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县级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要向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倾斜，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为老服务意识，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要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教育活动，广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政策，努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社会氛围。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突出重点、适度普惠,政策衔接、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四川省情,着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突出问题导向、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重点关注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随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扩大照顾服务范围,让全省老年人享受更多优质、便捷、公平、安全的优先优惠服务,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主要目标。在全省实施高龄津贴制度,到2020年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普

惠制度。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智能化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管理体制和服务机制运转更加高效,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显著提升。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重点任务

(三)发展适度普惠的社会福利事业。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照顾和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民政厅,财政厅、省老龄办等负责。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提高医疗服务与照护保障水平。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给予护理补贴,切实保障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地区要统筹施策,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衔接整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益。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

床”，建立巡诊制度。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老年人开展义诊。（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省残联、四川保监局等负责）

（五）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发放扶助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缓解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的特殊困难。（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等负责）

（六）建立健全困难老年人生活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对因突发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按照政策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确保农村贫困老年人同步实现脱贫。（民政厅，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等负责）

（七）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支持商业养老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具备长期养老功能、符合生命周期管理特点的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鼓励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支持保险公司对参保老年人给予保险费、保险金额等方面的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和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统保的相关政策。（四川保监局，民政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制定完善医养

结合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制定完善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医务室、护理站等支持政策。建立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管理。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实现符合规定的跨省异地安置老年人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九）健全老年人健康支持体系。对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或者定额代缴。鼓励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的指导，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鼓励老年大学、养老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省体育局等负责）

（十）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60 周岁及以上孤寡老人投靠愿意赡养的近亲属的，可自愿随近亲属迁移户口，其余老年人可依法依规随子女迁移户口。迁入

的老年人均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要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鼓励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交由专业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团队运营。（民政厅，公安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一）推动智慧养老工程。加快全省老龄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全省老年人数据库。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相关企业利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鼓励建设虚拟养老院。持续推进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科技厅、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十二）加快为老服务人才培养。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计划，支持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与健康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落实养老服务人员技能标准和培训机构认定标准，探索实施养老服务人员岗位技能评价体系及资格认定制度。在为老服务、医养结合、科技助老等重点领域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人才引进政策。探索制定优秀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政策。（民政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十三）加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

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鼓励物业服务、家庭服务、社区服务、商务服务、文化体育、休闲旅游、金融、物流等行业和领域拓展为养老服务项目。及时主动公布养老服务相关供需信息，便于社会力量和公众了解、查询和利用。（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厅、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四川银监局、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和筹资义务。农村集体经济、未承包到户的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充分考虑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推动农村中心敬老院在功能发挥上向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转变。充分利用农村各类闲置房屋资源，推进农村小型互助式养老机构建设。依托村（社区）“两委”和农村基层老年协会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和志愿服务活动。（民政厅，农业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五）大力发展老龄产业。引导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围绕老年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健康促进和应急救援、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重点领域，推进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围绕“人工智能+健康养老”，着力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产业、信息服务业、物联网技术等重点领域与健康养老行业的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规模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的四川高新技术健康养老服务名牌企业，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支持发展老年人康复辅具产业。支持建立老年人用品测试、展示、体验场所，鼓励商家设立老年用品专柜。支持举

办老龄产业博览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民政厅、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四川博览局、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六）完善老年人救济保障制度。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依法依规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受案范围。老年人因追索赡养费、扶养费、养老金、退休金、抚恤金、医疗费、劳动报酬、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金等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司法救助，依法依规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司法厅，省法院、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七）积极发展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推动相关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在保障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场地、图书馆、相关设施设备等资源对老年人开放，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等举办的老年大学要进一步面向社会开放，为老年人学习提供便利，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推动建立老年教育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远程老年教育。探索推进养、医、体、文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相结合。（教育厅，民政厅、省委老干部局、省卫生计生委、文化厅、省体育局、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八）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或优惠向老年人开放。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区景点，对 65 周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收门票，对不满 65 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公共体育场所应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优惠服务。利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依托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及旧厂房、旧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省老龄办，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体育局等负责）

（十九）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探索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鼓励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依法保障老年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与健康权益。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二十）推进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提倡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对其中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省老龄办、省残联等负责）

（二十一）发展适老公共交通。加强对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便利。改进

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优惠方式，逐步建立老年人交通补贴制度。（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省残联、省老龄办等负责）

（二十二）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利用传统节日和老年节积极开展养老、孝老、敬老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养老、孝老、敬老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深入开展“敬老模范县（市、区）”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各地要深化“敬老月”活动，坚持每年组织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四川最美老人”“四川孝星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优势，开展经常性敬老志愿服务。（省老龄办，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市〔州〕人民政府等负责）

（二十三）保障老年消费者权益。加大老年消费者市场监管力度，加强联合执法，依法打击针对老年人的骗购行为。各地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协会）要针对老年消费者加大商品、服务知识的宣传指导力度，不断增强老年消费者投资、消费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升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省工商局，公安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老龄办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

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老龄办等负责）

（二十五）完善投入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各市〔州〕人民政府，民政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六）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各地要通过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搞好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推动工作开展。要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各市〔州〕人民政府，民政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2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115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绵阳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已经市七届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9日

绵阳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3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川办发〔2018〕63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

得感，现就全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和“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要求，2018年9月底前全市企业开办的必备流程环节精简至4个（工商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社会保险登记），2018年年底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实施“013企业办照工程”和“311企业开

办工程”，实现企业办照零跑路、工商登记事项办理只跑一次、3个工作日办照、1个工作日内刻章、1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发票及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对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

二、实施审批流程再造

（一）一单受理。由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综合窗口，涉及企业开办事项一窗受理，实现“只进一门，只对一窗”。将企业开办所需提交表单进行整合、简化，实行企业开办“一表登记、一套材料”，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申请人只需要填写一次、提交一套材料就能全流程办理企业开办有关事项。积极推进企业开办综合窗口标准化建设，提供企业开办服务指南，提升窗口人员服务能力，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实现“一窗受理、后台流转；一次申报，全程办结”。政务服务中心以购买服务方式，增加行政辅助人员，实现“一站式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协助。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二）一网通办。依托省政府“一体化”平台，按照“一数之源、信息共享、协同办理”的原则统一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标准，通过数据交换协同平台、市级部门间数据联网对接接口等方式实现工商、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实现网上政

务服务统一实名身份认证，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多次漫游”。切实提高企业开办事项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原则上均应纳入政府“一体化”平台办理。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为企业开办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一次办理。将企业开办的必备流程“工商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社会保险登记”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单位梳理编制并发布本系统(市县)本单位企业开办“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全程网办事项清单。各地按照全省统一模板制定本级企业开办“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事项目录格式和内容，报经同级政府审定并向社会统一公布并接受监督。实现企业开办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时，从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的全过程只需跑一次或零跑路。（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四）一口办理。实行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省工商局修改完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开发建设“多证合一”信息采集平台，增加“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信息填报功能后，实现在工商部门的“单一窗口”，系统辅助申请人填报“一套表格”，同步完成工商登记和商务备案信息采集，并适时将符合商务部技术参数和内容需求标准的有关企业信息和备案信息

推送至商务部门。商务厅外资企业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后，市商务局要确保与数据交换协同平台对接，及时接收、导入省工商局推送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和备案信息。（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9月1日前）

（五）一点多办。落实“就近办”要求，延伸政务服务触角，将企业办照窗口从政务服务大厅延伸至银行，设置“办照自助服务终端”，开发企业网上登记、营业执照打印等功能，网点可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网上申请，企业也可在网点领取营业执照。（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工行、农行、中行、建行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

（一）试行工商登记“136工程”

全面压缩营业执照办理时间，对无前置审批的营业执照限定在“1小时、3小时、6小时”内办结。

1. 实行营业执照小时办结制。对无前置审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营业执照办理时间压缩在6个工作小时以内，并根据登记事项不同，分别细化为“1个工作小时”“3个工作小时”“6个工作小时”，限时办结。（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2. 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企业名称核准或者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以外，企业名称可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通过后的企业名称

一并办理。（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3. 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深化“互联网+工商登记”，优化系统操作流程，提高企业登记无纸化智能化水平，强化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客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帮助办”、“指导办”的服务水平，全面实现企业登记的网上咨询、网上查询、网上预约、网上登记等功能，推动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业务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增强线上办理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同时在身份认证核查、移动端登记和电子签名应用、电子档案管理、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企业开办全过程电子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4. 加强登记导办服务。政务服务登记窗口应当配备业务导办员，为当事人提供登记事前咨询和登记业务指导服务，进一步提高当事人申办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5. 大力推广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积极扶持新业态企业发展，通过规范性文件确立集群注册登记形式、集群注册托管公司、集群企业的法律地位，明确部门监管职责，有效解决暂不具备经营场所条件的企业的住所等问题，释放住所改革红利，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二）提高公章制作效率

严格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取消 33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7〕24号),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将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由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采集相关信息、推送至共享平台。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公布公章刻制企业名单,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刻制企业。公章制作单位应在1天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制作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市公安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 提高办税效率

进一步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92号),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改为部分信息由税务部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自动生成,部分信息合并至实名办税、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环节采集。落实开办企业首次办理涉税事项即时办结,进一步压缩数据传递时间,实现与工商登记数据准时共享,确保企业开办涉税事宜1天内完成。(市税务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四) 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

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完成各地社会保险业务系统接口改造,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时,实时调用省人社厅统一的工商登

记基础信息,缩短办事时间。推动实施减证便民工作措施,梳理各类事项清单、证明材料、办事流程,进一步简化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实现职工社会保险登记即时办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五) 做好企业简易注销工作

认真落实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转发<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的通知》(川工商发〔2018〕21号),进一步放宽异议条件和异议时间,扩大适用简易注销的企业范围。对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经企业补正后,工商部门可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工商(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建立对账机制,方便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各级税务部门按规范提出异议,对符合申请清税申报或注销税务登记条件的企业应自其提出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清税手续。(市工商局、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六) 切实提高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参数和内容需求参数,加强商务、工商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程序,减少办理时间,降低企业成本,在全省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加强部门间业务联动协作,积极指导帮助申请人网上填报,实现“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9月1日前）

四、加强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由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要依法明确统一的工作要求和规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对于企业开办前后需要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的，各部门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实施流程再造，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二）建立长效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要依据全国统一标准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按照统一标准的评价体系积极开展工作，找问题、促整改，不断提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效能。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

善，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合规推进。

（三）强化实施保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窗口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督促各单位配足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和资源，保障窗口服务顺利高效运行。对优化企业开办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热线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和现场指导。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对改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督促检查工作计划，做好跟踪督查。市政府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和激励，对落实不力、延误改革进程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

- 1.企业开办“1小时办结清单”事项目录
- 2.企业开办“3小时办结清单”事项目录
- 3.企业开办“6小时办结清单”事项目录

附件 1

企业开办“1 小时办结清单”事项目录

(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1 工作小时办结	原承诺时限
1	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3 个工作日
2	公司备案	√	3 个工作日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	3 个工作日
4	合伙企业备案	√	3 个工作日
5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3 个工作日
6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3 个工作日
7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3 个工作日
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3 个工作日
9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	3 个工作日
1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3 个工作日
11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	3 个工作日

附件 2

企业开办“3 小时办结清单”事项目录

(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3 工作小时办结	原承诺时限
1	分公司变更登记	√	3 个工作日
2	分公司注销登记	√	3 个工作日
3	企业迁入登记	√	3 个工作日
4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3 个工作日
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3 个工作日
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3 个工作日
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3 个工作日
8	分公司设立登记	√	3 个工作日
9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3 个工作日
10	简易注销	√	3 个工作日

附件 3

企业开办“6 小时办结清单”事项目录

(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6 工作小时办结	原承诺时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3 个工作日
2	公司注销登记	√	3 个工作日
3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3 个工作日
4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3 个工作日
5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3 个工作日
6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3 个工作日
7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3 个工作日
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3 个工作日
9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	3 个工作日
10	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登记	√	8 个工作日
11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	3 个工作日
12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	3 个工作日
13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3 个工作日
1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3 个工作日
1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3 个工作日
16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含:经营范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	√	3 个工作日
17	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登记(含:经营范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	√	3 个工作日